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是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0 月 29 日（周一）上午 9：30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0 月 23 日

6、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8、出席会议人员：

(1) 截止 2012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3：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关于为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惠州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额度 4.5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其有效持股凭证

2、现场登记时间：2012年10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12年10月24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53

邮编:518001

联系人: 刘莹

2. 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 代理本单位(本人) 出席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权限：

委托人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是 否

委托人如不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按以下指示发表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关于为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惠州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额度 4.5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请在相关的框格中打“√”，其他符号均为无效。

委托日期：20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